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6793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 人　禾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淑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務 人　陳玲珊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陳玲珊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陳玲珊積欠承攬報酬新臺幣（下同）6,311,598元，爰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並提出與第三人陳澄珊間之對話紀錄、請款單、工程施工費明細及存證信函為證，惟未提出兩造間有成立承攬關係之債權釋明文件。嗣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承攬工程契約書影本，聲請人於同年9月10日陳報兩造間並未簽立書面契約，惟依聲請狀所附對話紀錄及相對人有給付部分裝修工程款之實際行為以觀，兩造間確實有成立承攬關係。惟查，聲請狀所附對話紀錄，為聲請人與第三人間之對

話，無從釋明兩造間確實有承攬關係存在，又聲請狀所附請款單未有相對人之簽章。是聲請人逾期迄今均未提出兩造間有成立承攬關係之債權釋明文件，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又支付命令事件係屬非訟事件，按依督促程序之形式審查原則，僅能依卷內證據為形式上觀察，聲請人如須調查證據方能主張權利者，應循一般民事訴訟程序起訴主張，以維權益，併此敘明。

四、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